

原工规证

<h2>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</h2> <p>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2-0124 号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</p> <p>特发此证</p> <p>项目编号: JZ20220809</p>		用地单位		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					
		项目名称		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航城机场南路北侧	
宗地编码		440306001011GB00298		宗地号		A124-0074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	深地合字(2022)1216号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	440306202200146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	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		选址意见书	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
323617.80	299375.10	/60.00	5.00	24.10	2/1	4	147/500	/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	地上核增	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²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299375.10 m ²	地上	物流及配套用房		141179.89	142392.7	283572.59			
		合计		141179.89	142392.7	283572.59		合计	
	地下	物流及配套用房		14481.65	1320.86	15802.51			
		合计		14481.65	1320.86	15802.51		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共用停车库		17103.86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7138.84					
		合计		24242.7					
附件	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（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）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；							
备注	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复印件）及审定的总平面图（复印件）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建设高度须符合机场航空限高要求（民航深圳局函【2022】142号）。 3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 5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	

调整后工规证

<h2>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</h2> <p>建字第_____号</p> 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</p> <p>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</p> <p>日期 年月日</p>	
--	--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
建设位置	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北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278937.05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QH202500020) 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，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用地单位		深圳市机场集团南区转运库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	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						
用地位置		前海合作区航城街道机场南路北侧						
宗地号		A124-0074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	地字第440306202200146号/BA202200185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	机场南区国内转运货运楼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 m ²		
	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03129.75 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78937.05 m ²	地上	物流及配套用房	141179.89	121954.65	263134.54		
		地下	物流及配套用房	14481.65	1320.86	15802.51		
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24192.70 m ²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					
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m ²						
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 %		60/		绿化覆盖率 %		5.00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148个	地下	500个	占地面积 m ²			
	总计	648个(含充电桩位205个)			总计0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	1、本核查表为【】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3、建设高度须符合机场航空限高要求（民航深圳局函【2022】142号）。 4、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，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。 5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 6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7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2-0124 号）作废。						